

母子不和 老人要求儿子迁出房屋 法院判决后儿子依旧“登门拜访”



老人年逾古稀,本应安享晚年,却遭儿子恐吓骚扰,还能不能让人好好的了?

母子矛盾激化 母亲将儿子告上法庭

2023年,77岁的马女士有一子一女,在本应乐享天伦的年纪,她却每天都过得提心吊胆。这就要从一年前的遗嘱继承纠纷说起。

马女士的老伴去世前曾写下一份遗嘱,明确登记在二人名下的房屋由马女士继承。老伴去世后,马女士和儿子小常还居住在该房屋内,但二人相处并不愉快,经常产生口角,马女士便要求小常搬出另寻住处。

小常表示,自己没有其它地方住,况且还要照顾母亲。面对这样的说辞,马女士非常生气,因为小常日常吃住都指望马女士,女儿有时想回家看自己一眼都会遭到小常阻挠,何来“照顾”一说?

为安享晚年,马女士向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房屋由她继承,且小常需迁出。

原告胜诉仍遭骚扰 法院发出《人身保护令》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案涉房屋登记在马女士和其老伴名下,其老伴生前订立的遗嘱合法有效,老伴去世后,马女士有权继承老伴的房屋份额,因此房屋由马女士继承,于法有据。

小常在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两套房屋,一套在婚内过户给妻子,另一套在离婚时约定归妻子所有,且房贷由小常偿还。虽然小常对自己名下的财产有自由处分权,但相应风险和不利后果也应由其自行承担,并不能因为其现在为“无房产”,就理所应当住在地住在马女士的房屋内。

马女士和小常虽是母子关系,但小常已是成年人,且并非不能独立生活,马女士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要求小常迁出。最后,法院支持了马女士的诉讼请求。

案件判决后,小常还是以“探望母亲”为由,三天两头往马女士家里跑。无奈之下,马女士搬出了住所。不料,小常经多方打听,找到了马女士的新住处,

继续登门“探望”。

“现在每次听到门被敲得砰砰响,我的心脏就跟着砰砰跳,血压也升得老高。”马女士无奈,选择报警。在民警介入下,小常只是略有收敛,没多久还是会故技重施。在社区的建议下,马女士向法院申请了《人身保护令》。

受理后,法官迅速查明事实,认为小常在马女士明确拒绝探望并多次报警的情况下亦坚持登门,其行为造成马女士内心担忧、不安和恐惧,已构成家庭成员间的暴力,遂发出《人身保护令》:禁止小常再以任何方式骚扰马女士,与马女士的接触要在社区和民警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法院也向马女士和小常所在社区、辖区派出所送达了《人身保护令》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考虑到案件特殊性,法官再次找到小常进行释法说理,并严厉告知他违反《人身保护令》的后果。小常表示,一定会遵守《人身保护令》的相关内容,控制好情绪和行为,请法院监督。

法官:关心老人精神需求 关注老人身心健康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

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但成年子女探望父母是为了让老年人获得亲情和温暖,应当以“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为原则。 据CCTV今日说法

医药费舍不得出 将儿媳伪造成工伤

儿媳受伤需要高额医疗费,“灵机一动”将儿媳受伤伪造成工伤,骗取工伤保险。殊不知这种“歪心思”,已经逾越了法律红线。

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骗取工伤保险的诈骗案。

2021年8月,小李和小黄夫妻二人在李某(小李父亲)所开的A公司内,因琐事发生争执。争吵过程中,气头上的小黄冲动之下作出了自伤的行为。小黄受伤后,高额的医疗费让丈夫小李倍感压力。为了减轻儿子的家庭经济压力,李某动起了骗取工伤保险的“歪脑筋”。于是,李某利用自己A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人的身份,通过虚构其儿媳小黄为公司员工的事实并隐瞒小黄自伤的情况,伪造小黄的笔迹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小黄补缴了2021年7月以来的社保。

2021年9月,李某向人社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和虚假证明材料,谎称小黄是工作时间不慎受伤,隐瞒了小黄受伤的实际情况。2021年11月,人社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

不久,相关部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李某公司的对公账户支付小黄的工伤理赔费用共计人民币22万余元,后该笔钱款由李某取用。

案发后,李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退赔了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

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结合认罪、退赔等情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判决现已生效。

据上海广播电视台

